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台灣優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瑞昌

相 對 人 盧恒峯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盧恒峯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救字第9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參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立法理由，鑑於民事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無庸再審查，以簡省行政成本，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參照兩法條之規定，所謂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其訴狀內記載之事項觀之，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程序，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其對抗告人訴請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案號：原法院108年度補字第743號，下稱本案訴訟），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經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審查通過，准予扶助，且其所提本案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原裁定予以准許，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8年7月1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
02 局成立勞資爭議調解，雙方合意抗告人自108年7月10日起按
03 月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50,000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
04 局（下稱勞保局）108年6月14日保職簡字第000000000000號
05 核定公文收到日為止。嗣抗告人接獲勞保局108年8月29日保
06 職簡字第000000000000號函，內容略以：相對人未符合職業
07 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認定基準，又本身有高血壓、高血
08 脂屬腦中風高危險群，故所患不屬職業病，乃核定按普通傷
09 病給付辦理。勞保局既已認定相對人未符合職業傷病，本件
10 相對人所主張之部分不屬職業病傷害給付範圍。是相對人欲
11 對抗告人提起職業傷害之本案訴訟，顯無勝訴之望。雖相對
12 人不服勞保局之認定，而提起爭議審議，因所檢附證據文件
13 諸多疑義，均為抗告人所否認。又抗告人曾要求相對人結束
14 留職停薪復職，而相對人已明確表示無法從事原有工作，並
15 通知抗告人復職有困難，相對人仍執陳詞再事確認僱傭關係
16 存在顯無理由。以及相對人請求補提繳勞工退休金、特別休
17 假應休未休工資等部分亦屬無據。原裁定准許相對人訴訟救
18 助之聲請，尚有違誤，爰請求廢棄等語。

19 四、經查，相對人就其與抗告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向
20 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該分會審查結果，認
21 相對人之資力符合扶助之標準而准予扶助，有法扶基金會臺
22 南分會資力審查詢問表、審查表、案件概述單（見原審卷第
23 11-18頁）可稽，堪認相對人為經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准許
24 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依首揭說明，本院無庸就相對人之資
25 力再行審查。抗告意旨雖謂：勞保局已認定相對人未符合職
26 業傷病，且相對人明確表示無法從事原有工作，並通知抗告
27 人復職有困難，是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顯無理由。又相
28 對人請求補提繳勞工退休金、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等部分
29 亦屬無據，其本案訴訟顯無勝訴之望云云。惟勞保局就相對
30 人申請勞保傷病給付之核定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為獨立民事
31 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且本案訴訟之請求有多項，其

涵蓋之範圍及須調查審認之事項，與勞保局所核定之範圍及事項亦多有不同。參以相對人不服勞保局108年8月29日保職簡字第000000000000號函之核定，申請審議，案經勞動部於109年1月16日以勞動法爭字第1080026490號勞動部保險爭議審定書（00000000-A01）審定：原核定撤銷，由勞保局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乙節，有相對人提出上開審定書（見本院卷第151-152頁）可稽。足見勞保局原核定之內容業經勞動部撤銷，其後續之處分仍屬未明。相對人對抗告人所提本案訴訟，依其所提起訴狀記載內容（見原審卷第19-61頁）觀之，尚須經法院調查及辯論後，始能知悉裁判之結果，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故原法院裁定准許相對人訴訟救助之聲請，於法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高 榮 宏
法 官 林 富 郎
法 官 黃 瑪 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許 雅 華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01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2 (2)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03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4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06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
07 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